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羅麥瑞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陸幼琴 張日亮

列席：吳 習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魏中仁 王水深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
同意輔仁大學遵照教育部函復辦理。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
表(一)至(十一)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
同意「專任職工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四)」
及「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十)」之調整，採乙案，其餘併予通過。

附帶決議：敬請學校配套檢討職工薪資給付策略，薪資結構之調整應配合人力資源之再造與強化。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預算案。

說明：爾後「使命經費暨學術發展經費-使命部分」補助案改列報告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博士班」新設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下列人事聘任案：

陳舜德教師為人事室主任；

黃秋艷教師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教師為稽核室主任。

附帶決議：

一、為使管理人才銜接有序，且基於合理工作量之考量，請學校及附設醫院加強培植主管人才，避免一人身兼多職，造成勞務負擔過重，影響組織或個人發展。

二、輔仁大學會計室及附設醫院會計室，應分置主管負責統籌，請儘速覓妥合適會計主管人員，提名送 107.11.15 下（第 19 屆第 10）次董事會議。

輔大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如下：

- 一、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5~25，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6~29。
- 二、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條增列「組織變更」，為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查項目之一，其所謂組織變更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新增科室：

架構圖中標置未來新增科室等，應研訂財務狀況、就診人次、開床數等有關指標，作為新增科室開設之依據。
 - (二) 二級以上單位之變動。
 - (三) 組織規程中設有「得」成立，或置「若干人」等彈性機制，係為使附設醫院在營運上能更加靈活應變。當彈性機制擬調整為正式設置時，視為組織變更。

附帶決議：

- 一、現階段的組織架構，對於目前附設醫院的現況發展，尚屬龐大，應是基於未來發展成為醫學中心之願景下所構置之藍圖。
 - (一) 應以漸進方式達成醫學中心組織架構。

(二) 附設醫院在此龐大組織架構下，應以預算總經費、人力資源等進行院務發展的合理控管。

二、附設醫院之相關法令規章，如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等，應依時修正，以合宜調整法規內容，送董事會議審議。

主席結論：

- 一、肯定設置校院整合委員會，強化學校與附設醫院之間的合作。
- 二、推動天主教特色，不限於院牧室或人文關懷處等特定單位，是屬於全院性質的。
- 三、本小組關心天主教醫師或職工甚少，請附設醫院多加注意各方人才之延攬。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聘任黃秋艷教師擔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 107 學年度敘薪標準表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一）至（七）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小學

案由 1：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表（一）至（八）。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增置雙語部雙語組長乙名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增置註冊組長乙名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緩議。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專任董事職掌（草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
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2：提請聘任本法人專任董事一至三名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
同意先行聘任乙名。

案由 3：提請研議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草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
同意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法人初次置專任董事，其報酬為每月六
萬元整，並視置辦情形後，再行檢討合理
之報酬支給。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
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7 學年度
預算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
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7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 8：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本法人所設最高層級學校輔仁大學黃秋艷會計主任為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9：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聘任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本法人稽核人員。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法人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本法人董事會秘書。

案由 11：提請同意請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增援人力乙名，辦理董事會業務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2：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13：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4：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專題報告：進修部經營管理策略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學校繼續支持進修部轉型，提供進修部所需相關資源，在此關鍵幾年內，應掌握先機，以進行長遠發展規劃。
- 二、進修部轉型智庫除校內人員外，應邀請校外顧問、評鑑專家、熟識進修部發展之有關人員等，以提供有效的招生、課程規劃等策略。
- 三、在校長適度授權下，透過權責對應及統一，有效地推動校務發展。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主席裁示：有關推動校園行政人才培育計劃，應於完成暑假及寒假營隊後，進行成效評估報告。

三、校務報告：

主席裁示：對於校慶週年數，校內長期存在不同之見解，敬請學校經過程序確認後提報董事會議。

事項 1：全面性整併計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依計畫確實推動，以落實執行成效。

事項 2：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修正規劃報告案。

事項 3：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經營定期報告案。

事項 4：本校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及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事項 5：邀請本校董事至國外協助輔仁大學進行募款報告案。

事項 6：董事會使命特色專責小組召集人邀請學校報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的革新與發展。

主席裁示：

一、肯定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革新及對未來規劃所作的努力及成果。

二、認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人生哲學學分數維持為四學分。

三、人生哲學為本校全人教育核心課程之一：

(一) 在師資延攬上，天主教及基督宗教等專業背景之人員，亦屬合適人才，均可列入考量。

(二) 校內擬請三創辦單位協助推薦等方式，確為覓才、育才的合宜方式之一。

四、學校應研擬彈性的聘任人員機制，以達成階段性校務或教學目標。

輔大附設醫院

一、院務報告：

事項 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架構圖。

主席裁示：稽核室置於院長之下，有效發揮及執行稽核功能，確實合宜，將可協助院長達成醫院治理之目標。

事項 2：本校與主教團不動產處分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學校繼續朝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進行研究。

事項 3：本校附設醫院訂定內部控制及內稽辦法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請附設醫院儘速設置稽核室，使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辦法之研擬及執行有其督責單位，並可據以儘早進行稽核作業。
- 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辦法應送 107.11.15 下（第 19 屆第 10）次董事會議。
- 三、請附設醫院加強對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及結果之管控，以避免發生未能按照董事會議決議時程，送董事會議審議之情事。

事項 4：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現金預算規劃原則報告案。

事項 5：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大聖心高中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 三、報告事項：

事項：保留 106 學年度小學購地預算報告案。

事項：保留 106 學年度小學若瑟樓前花台整修預算報告案。

輔大聖心小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董事會

事項 1：本法人輔大聖心中小學校長考評報告。

事項 2：本法人監督輔大聖心中小學校發展報告。

主席裁示：輔大聖心中小學合併完成可望在即。在此校務重大發展之際，授權洪山川董事、林思伶董事、吳韻樂董事等三位董事，以組成小組方式即時回應校務方面的需求。

事項 3：本法人 106 學年度稽核報告。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追認 106 學年度「教師薪級表(一)」調整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以資本租賃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含稅)作為支應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醫療儀器設備資本支出」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
一、照案通過。**

二、擬以資本租賃購置之儀器設備等，應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附帶決議：資本租賃方式應非常態，為能早日達成以合理的總收入比例支應資產之採購，附設醫院應研訂整體發展十年計畫，以作為院務發展等之參酌。

該計畫至少該包含下列內容：

- 一、以醫學中心為目標，各階段進程發展之時程。
- 二、人力資源聘任時程。
- 三、資本門及經常門計劃。
- 四、未來新增單位之開設時程及相關指標之設定（例如：開床數、就診人次等）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予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年終獎金發予，亦應循例提案送審。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考績獎金發予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緩議。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同意聘任柏殿宏董事擔任本法人專任董事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離席 3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其職銜為執行董事。

案由 2：提請審議董事會加強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委請馬漢光董事擔任無給職駐院董事，以醫療行政及專業背景，在董事會會期之外，亦能經常到校（院）提供監督附設醫院營運之需。

案由 3：提請審議讓「權」「能」合作機制能在共同辦學宗旨與理念的引領下，達成董事會與學校積極的合作分工成效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離席 3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委請柏殿宏董事、羅麥瑞董事、林思伶董事及楊百川董事研議後再議。

四、年度事項紀要：

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於今年（107）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台灣進行年度退省。

其間擇定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開會，邀請本法人董事與會，以期了解該基金會在募款上所面對的新局、策略與挑戰，並就雙方攜手開創輔仁大學永續發展進行意見交流。

五、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列原條文)	<p>第一條</p> <p>為發揚基督博愛精神，建構全人照護之醫療服務團隊，促進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之發展，提供民眾完善之健康照顧，以落實天主教醫療使命。特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9 條之規定，設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英文縮寫為 FJCUH (以下簡稱「本院」)。</p>	本條未修正。
(照列原條文)	<p>第二條 本院之使命如下：</p> <p>一、遵照天主教信仰與醫學倫理，以全人療護與關懷之精神，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與健康照顧，以實現天主教「醫療傳愛」之使命。</p> <p>二、以天主教大學精實學術研究態度，促進醫學各領域之研究與發展。</p> <p>三、為本校各院系，尤其是醫學院之學生，提供教學與實習之環境與機會。</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p> <p>五、建構國內外天主教各醫療機構之合作平台。</p> <p>六、為社區籌辦各項健康營造以及推廣教育之活動。</p>	
(照列原條文)	<p>第三條</p> <p>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其人選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校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p> <p>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及院長辦公室主任一名，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u>本院置醫務秘書一名，襄助醫療副院長協調、處理醫療有關事務及議事、管考等事項。</u></p> <p><u>醫務秘書由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校長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u></p>	<p>第四條</p> <p>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本條文列第一項，並增設院長辦公室主任一名，以襄理直屬院長督導之單位。</p> <p><u>新增第二、三項：</u></p> <p><u>第二項：</u>增置醫務秘書一名，協助統籌、協調臨床醫療相關行政事務。</p> <p><u>第三項：</u>列明醫務秘書之資格及遴聘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列原條文)	<p>第五條</p> <p>本院置院牧一人，由本校教廷督導推薦專業人員，經校長同意後，由醫院院長任命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p> <p>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u>中心</u>、部、科、<u>所</u>、組：</p> <p>五、急診重症醫學部：<u>急診醫學科</u>、<u>重症醫學科</u>。</p>	<p>第六條</p> <p>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部、科、組：</p> <p>一、內科部：一般內科、心臟內科、胃腸肝膽內科、腎臟內科、胸腔內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風濕免疫科、感染科、緩和醫療科。</p> <p>二、外科部：一般外科、心臟血管外科、整形外科、胸腔外科、小兒外科、神經外科、大腸直腸外科。</p> <p>三、婦產部：產科、婦科。</p> <p>四、兒童醫學部：一般兒科、新生兒科。</p> <p>五、急診重症醫學部。</p>	<p>第六條修正第一項第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款及增列<u>門診部</u>、<u>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u>、<u>國際醫療中心</u>等三個部門。</p> <p>1.急診重症醫學部依據屬性，分急診醫學科及重症醫學科辦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 家庭醫學科、職業醫學科、<u>長期照護組、健康檢查組、附設居家護理所。</u></p> <p>七、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部)、皮膚科(部)、精神科(部)、牙科(部)、中醫科(部)。</p> <p><u>八、門診部。</u></p> <p><u>九、麻醉科(部)、影像醫學科(部)、核子醫學科(部)、放射腫瘤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u></p>	<p>六、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 家庭醫學科、職業病醫學科。</p> <p>七、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部)、皮膚科(部)、精神科(部)、<u>放射治療科(部)</u>、牙科(部)、中醫科(部)。</p> <p><u>八、麻醉科(部)、放射診斷科(部)、核子醫學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u></p>	<p>2. <u>第一項第六款之職業病醫學科更名為職業醫學科。另新增二組，以推動長照及健檢業務。</u></p> <p>3. <u>本院已申請附設居家護理所，為獨立設置機構，為提升管理效率及專業性，歸由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管理。</u></p> <p>4. <u>第一項第七款之放射治療科(部)更名為放射腫瘤科(部)，並移列第九款。</u></p> <p>5. <u>為統籌、管理門診相關業務，於第八款增列門診部。以下條次遞移。</u></p> <p>6. <u>第八款遞移為第九款，並將放射診斷科(部)更名為影像醫學科(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護理部。</u></p> <p><u>十一、藥劑部。</u></p> <p><u>十二、營養部。</u></p> <p><u>十三、教學部：師資培育組、臨床技能組、圖資教材組、教育訓練組。</u></p> <p><u>十四、醫學研究部：行政管理組、臨床暨基礎實驗組、生物資料組。</u></p> <p><u>十五、醫療品質部：醫品病安組、評鑑認證組。</u></p> <p><u>十六、感染控制部。</u></p> <p><u>十七、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u></p> <p><u>十八、國際醫療中心。</u></p> <p>各<u>中心</u>、部、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u>中心</u>、部、科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u>中心</u>、部、科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u>中心</u>、部、科業務。</p> <p>各<u>中心</u>、部、科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u>專業</u></p>	<p><u>九、護理部。</u></p> <p><u>十、藥劑部。</u></p> <p><u>十一、營養部。</u></p> <p><u>十二、教學部。</u></p> <p><u>十三、醫學研究部。</u></p> <p><u>十四、醫療品質部。</u></p> <p><u>十五、感染控制部。</u></p> <p>各部、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部、科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部、科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科業務。</p> <p>各部、科主任及副主任由<u>醫院</u>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u>醫事人員</u>兼</p>	<p>7.第九~十五款條次遞移。</p> <p>8.<u>教學部</u>：依專業領域及評鑑需求，分四組辦事。</p> <p>9.<u>醫學研究部</u>：依專業屬性分三組辦事。</p> <p>10.<u>醫療品質部</u>：為應業務需要，分二組辦事。</p> <p>11.為應實務需要，於第十七及十八款增列<u>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及國際醫療中心</u>。</p> <p>12.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p> <p>13.第三項考量部分醫療支援科部(如教學部、醫療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員</u>兼任。</p> <p>各<u>中心</u>、部、科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p> <p>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u>為應</u>業務需要，<u>得</u>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p>	<p>任。</p> <p>各部、科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u>醫院</u>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p> <p>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u>醫院</u>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p>	<p>質部..等) 設置行政副主任之需求，爰修正部分文字。 14.文字酌予修正。 15.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七條</p> <p>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u>部</u>、處、中心、室、組： 一、院長室。</p> <p>二、<u>院牧部</u>。</p>	<p>第七條</p> <p>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處、中心、室、組： 一、院長室。 二、校院整合中心。</p> <p>三、<u>牧靈部</u>。</p>	<p>第七條 1.文字酌予修正。 2.第一項第二款之<u>校院整合中心</u>，考量其<u>位階應在本院之上</u>，爰刪除之，另組成<u>校院整合委員會辦理跨院際之溝通、協調及整合事宜</u>。 3.依台灣地區主教團健康照護牧靈委員會函示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人文關懷處：使命特色室。</u></p> <p><u>四、社會工作室：臨床服務組、醫病關係組、志工服務組。</u></p>	<p><u>四、人文關懷處：社會工作室使命特色室。</u></p>	<p>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19屆第6次會議決議，牧靈部更名為「院牧部」。並改列第二款。</p> <p>4. 茲以醫療院所社會工作室業務執掌與臨床單位密切相關：除志工服務外，A. 臨床服務：各醫療科臨床服務、保護性個案之處理...等相關業務。B. 醫病關係服務：醫療爭議通報窗口、協助醫事人員處理醫療爭議事件、醫療爭議訴訟案件等相關業務。</p> <p>5. 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並提升行政效率，爰將第四款之社會工作室獨立為一級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經營管理處：企劃室、績效管理室。</p> <p>六、<u>創新發展室</u>。</p> <p><u>七</u>、秘書室：秘書組、行政組。</p> <p><u>八</u>、公共事務室。</p> <p><u>九</u>、法務室。</p> <p><u>十</u>、稽核室。</p> <p><u>十一</u>、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p>	<p>五、經營管理處：企劃室、績效管理室、事業發展室。</p> <p><u>六</u>、秘書室：秘書組、行政組、法務組、公共事務組、內部控制組。</p> <p><u>七</u>、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組、出納組、</p>	<p>位，並分三組辦事。</p> <p>6. 為應院務發展需要，將第五款之事業發展室獨立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創新發展室」。</p> <p>7. 第五款以下條次遞移。</p> <p>8. 第六款秘書室：為加強本院之公關行銷及社區經營，將第六款秘書室之公共事務組獨立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公共事務室。</p> <p>9. 法務室及稽核室調整為獨立之一級單位。因內控為功能性業務，非單位性質，故更名為稽核室。</p> <p>10. 第七款以下條次再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出納組、工務組。</p> <p>十二、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p> <p>十三、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p> <p>十四、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u>人力發展組</u>。</p> <p>十五、會計室：<u>會計組</u>、<u>成本組</u>。</p> <p>十六、職業安全衛生室。</p> <p>十七、<u>募款室</u>。</p> <p>各處、<u>部</u>、中心、室各置處長、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u>擔任</u>。會計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p>	<p>工務組。</p> <p>八、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p> <p>九、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p> <p>十、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u>教育訓練組</u>。</p> <p>十一、會計室：<u>帳務組</u>、<u>成本會計組</u>。</p> <p>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室。</p> <p>各處、中心、室各置處長、<u>中心主任</u>、<u>室主任</u>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u>醫院</u>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u>兼任</u>。會計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p>	<p>說明</p> <p>11.經考量全院教育訓練之統合單位為教學部，原人力資源室之教育訓練組改歸列教學部轄下，並於人資室新增「人力發展組」。</p> <p>12.會計室轄下之帳務組、成本會計組更名為會計組、成本組。</p> <p>13.為應業務需要，新增募款室為一級單位。</p> <p>14.第二、三項部分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推薦，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 <u>擔任</u> 。	室 主任推薦，由 <u>醫院</u> 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 <u>兼任</u> 。	
<p>第八條</p> <p>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及<u>功能性副院長</u>，以協助院務運作。</p>	<p>第八條</p> <p>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以協助院務運作。</p>	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p>第九條</p> <p>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p> <p>前項人事規定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p> <p>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p>	<p>第九條</p> <p>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p> <p>前項人事規定及本院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p> <p>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p>	文字酌予修正。
<p>第十條</p> <p>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u>組織變動</u>及重要發展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條</p> <p>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本院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及重要發展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1.文字酌予修正。</p> <p>2.應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增列<u>組織變動</u>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列原條文)	<p>第十一條</p> <p>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本條未修正。
(照列原條文)	<p>第十二條</p> <p>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提撥盈餘10%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三條</p> <p>本規程經<u>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u>、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增列組織規程之修正須經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2016.05.04 第 40 次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通過

2016.07.07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7 次會議通過

2016.08.26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50105362 號函核定通過

2018.05.16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會議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8.06.06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8.06.07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07.12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揚基督博愛精神，建構全人照護之醫療服務團隊，促進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之發展，提供民眾完善之健康照顧，以落實天主教醫療使命。特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9 條之規定，設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英文縮寫為 FJCUH（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之使命如下：

- 一、遵照天主教信仰與醫學倫理，以全人療護與關懷之精神，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與健康照顧，以實現天主教「醫療傳愛」之使命。
- 二、以天主教大學精實學術研究態度，促進醫學各領域之研究與發展。
- 三、為本校各院系，尤其是醫學院之學生，提供教學與實習之環境與機會。
-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 五、建構國內外天主教各醫療機構之合作平台。
- 六、為社區籌辦各項健康營造以及推廣教育之活動。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其人選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校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及院長辦公室主任一名，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院置醫務秘書一名，襄助醫療副院長協調、處理醫療有關事務及議事、管考等事項。

醫務秘書由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校長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院置院牧一人，由本校教廷督導推薦專業人員，經校長同意後，由醫院院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中心、部、科、所、組：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心臟內科、胃腸肝膽內科、腎臟內科、胸腔內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風濕免疫科、感染科、緩和醫療科。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心臟血管外科、整形外科、胸腔外科、小兒外科、神經外科、大腸直腸外科。

三、婦產部：產科、婦科。

四、兒童醫學部：一般兒科、新生兒科。

五、急診重症醫學部：急診醫學科、重症醫學科。

六、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家庭醫學科、職業醫學科、長期照護組、健康檢查組、附設居家護理所。

七、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部)、皮膚科(部)、精神科(部)、牙科(部)、中醫科(部)。

八、門診部。

九、麻醉科(部)、影像醫學科(部)、核子醫學科(部)、放射腫瘤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

十、護理部。

十一、藥劑部。

十二、營養部。

十三、教學部：師資培育組、臨床技能組、圖資教材組、教育訓練組。

十四、醫學研究部：行政管理組、臨床暨基礎實驗組、生物資料組。

十五、醫療品質部：醫品病安組、評鑑認證組。

十六、感染控制部。

十七、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

十八、國際醫療中心。

各中心、部、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中心、部、科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中心、部、科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中心、部、科業務。

各中心、部、科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各中心、部、科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部、處、中心、室、組：

一、院長室。

二、院牧部。

三、人文關懷處：使命特色室。

四、社會工作室：臨床服務組、醫病關係組、志工服務組。

五、經營管理處：企劃室、績效管理室。

六、創新發展室。

七、秘書室：秘書組、行政組。

八、公共事務室。

九、法務室。

十、稽核室。

十一、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組、出納組、工務組。

十二、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

十三、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

十四、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人力發展組。

十五、會計室：會計組、成本組。

十六、職業安全衛生室。

十七、募款室。

各處、部、中心、室各置處長、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會計室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主任推薦，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

第八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及功能性副院長，以協助院務運作。

第九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

前項人事規定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

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組織變動及重要發展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提撥盈餘 10% 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